

政府监管机构在中小型食品企业应用 HACCP 体系过程中的作用探讨

张建彬

(邢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摘要: 中小型食品加工企业由于受专业技术等方面因素的制约, 在建立 HACCP 管理体系过程中存在着较多的问题, 许多问题往往通过自身难以解决。各类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拥有人才、技术、信息优势, 在实施监管的同时, 应履行帮扶职责, 逐步提升中小型食品企业的质量控制能力。

关键词: HACCP; 监管机构; 食品企业

HACCP 管理体系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以来,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 理论体系日趋成熟, 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 其在促进我国食品工业发展、提升食品安全质量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从本人多年的工作实践来看, 大型食品企业所建立的 HACCP 体系相对比较完善, 且能得到有效运行, 而中小型食品企业在建立 HACCP 管理体系的过程中却存在着诸多问题, 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缺陷较多, 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1 中小型食品企业在建立 HACCP 体系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

1.1 企业管理层对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识不足

食品企业导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更重要的在于控制自身食品的食品安全隐患, 向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的食品, 这是导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最根本目的。在工作中我们发现, 许多中小型食品加工企业引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目的不是从食品安全控制角度出发, 而是为了公司对外宣传和产品销售的需要, 有的纯粹就是为了获取一张认证证书。如果一个企业的管理层思想认识不足, 领导不重视,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建立和实施过程中也就会流于形式, 食品安全危害控制也就成了一句空话。

1.2 缺乏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

中小型食品企业大多都不在城市, 地理位置相对偏僻, 生活、文化、交通等各方面条件相对较差, 难以聘请到高水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即使刚毕业的大学生也不愿意去。有的企业, 专业技术人员更迭频繁, 如同走马灯。另外, 大多数民营企业的老板由于自身能力较低, 往往意识不到专业人员的重要性, 缺乏主动引进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再者, 一线员工多为当地农民, 文化水平不高, 在接受科学的管理模式和学习先进的食品加工工艺方面难度较大。种种客观因素的存在, 使得许多中小型民营出口食品加工企业的员工素质普遍较低。这类企业在导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时, 针对生物危害、物理危害和化学危害的分析、控制, 显得一筹莫展。

有些中小型食品企业在体系建立之初,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为其实施危害分析, 帮其制定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 这是一个好的办法。由于企业的生产情况不是一成不变的, 可外聘的技术专家却都是临时性质的, 或者说技术专家的服务更多都是一次性的。面对生产活动出现的新情况, 食品企业往往由于不能及时得到技术专家的指导, 认识不到食品安全危害的变化情况, 直接导致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无法有效运行。

1.3 违规认证机构扰乱食品安全认证市场

个别认证机构降低认证审核标准。有的认证机构

为了单纯追求自身的经济利益,在审核时降低认证标准,使得本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企业获取了认证证书,一方面扰乱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市场,另外一方面使得获证企业存在侥幸心理,不思进取。有的认证机构本不具备咨询资质,却与企业签订“咨询+审核”的一揽子协议,审核人员帮助企业做咨询工作,实际上就是帮助企业编造虚假记录,掩耳盗铃。

审核员缺乏专业知识。有的认证机构的审核员,缺乏食品微生物等食品安全专业知识,在审核过程中只是“比葫芦画瓢”。针对生产活动,有的审核员无法做出自己的危害分析判断,对企业做出的危害分析无法验证其科学性,审核质量没有保证。

审核员缺乏生产实践经验。根据我们多年来在认证有效性执法检查中发现,部分认证机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没有食品生产工作经历,有的是来自科研机构,有的来自检测机构,还有的是从各级政府机构中分离出来的。在审核过程中,他们一味追求审核的便利化和形式化,而忽视了生产企业的实际情况。有的审核员在对企业的危害分析进行验证时,往往把在其他企业所看到的“某种危害”强加到另一个同类企业中去。有的审核员不清楚各种管理体系之间的相通性,不考虑企业已经编制且并在实施的其他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如 ISO9001),而硬性要求企业单独编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导致一个企业有多套体系文件并存,明目繁多,而且多套文件在许多方面还有矛盾之处,令企业人员无所适从。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本是规范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可在某些审核员眼中,却成了为审核的需要而编制,脱离了文件化质量管理体系的根本宗旨。

2 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在中小型食品企业建立 HACCP 体系过程中应发挥积极作用

中小型食品加工企业大多位于农村或者城郊结合部,企业的发展能带动周边农村经济的发展,提升农民的经济状况,其作用是很大的。中小型食品企业自身本有发展的需求,但是由于种种客观因素的存在,其发展能力受到制约,尤其是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存在较大隐患,产品质量难以保证。

为了促进中小型食品加工企业的健康发展,提升产品质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各类政府监管机构

应从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政府机构的作用。

2.1 发挥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的人才、技术、信息优势

政府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拥有许多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这些人员长期从事一线监管工作,熟悉食品安全管理理论,了解企业和产品情况。建议各地政府食安办综合协调各部门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建立食品安全专家数据库,发挥食品安全专家的整体优势,积极履行政府机构对企业的帮扶责任和义务。一是,对政府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全面实施培训,包括食品企业良好操作规范、HACCP 原理、食品微生物、质量管理等专业知识,全面提升各个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二是,由政府食品安全办公室牵头,发挥专家优势,为中小型食品企业开展系统性的层级培训,包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质量管理体系、质检、化验、生产等,为企业培训一批能适应自身生产需要的员工队伍;三是,开展食品安全“会诊”服务,将服务真正融入监管之中,发挥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技术优势,定期对中小型食品企业所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验证,帮助其分析食品安全危害,帮助企业完善食品安全危害的预防控制措施,确保中小型食品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能持续、有效运行,这是解决中小型食品企业食品安全隐患的有效途径之一。

2.2 探索认证有效性执法检查新模式

国家认监委推动的认证有效性执法检查已经开展多年,许多违规认证行为被制止,有力地促进了中小型食品加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效果明显。但是根据本人多年的工作经验发现,认证有效性执法检查也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由于地方两局(质监局和检验检疫局)在认证执法领域的责任不清,互相之间缺乏沟通,导致地方两局在认证执法检查活动中存在交叉行为和缺位情况,有的认证企业被两部门重复检查,而有的认证企业多年也无人问津;二是,地方两局各自为战,导致执法水平不一,脱离了公平、公正原则;三是,部分认证执法检查人员缺乏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知识,对审核程序、审核依据掌握不全面,无法有效验证企业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在有效运行。

建议国家认监委出台相关规定,要求地方两局建立认证有效性执法检查联系制度,成立联合执法机构,整合地方两局执法资源,统一开展认证有效性执法活动;对地方两局执法人员实施统一培训,明确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和标准,确保认证有效性执法检查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中小型食品加工企业是中国食品行业中的一支很重要的力量,其在农产品初加工及小食品加工领

域有着广阔的前景,尤其对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帮助农民致富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面对中小型食品企业普遍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单纯依靠企业自身难以实现突破性的跨越,政府监管机构不能采取简单的封堵措施,而应该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提供帮扶服务,履行帮扶责任,帮助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逐步提升中小型食品企业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水平,促进食品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